

濮政办〔2016〕6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7月29日

# 濮阳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规定，鉴于我市目前尚未建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所有的国家、集体、个体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各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具体管理科室或者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三、在我市尚未建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各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暂将医疗废物委托周边地市（县）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待我市建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后，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由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

四、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交接制度，实行医疗废物每日登记。医疗废物交接按

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进行记录和管理。

五、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采取安全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要建立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及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六、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和容器上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有病床的应建暂时贮存库房，无病床的应设暂时贮存箱，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尽量日产日清。

八、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既定运送时间、路线进行运输。

九、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从事医疗废物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濮阳市环保局濮阳市

卫生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通知》（濮环函〔2011〕97号）不再执行。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印发

---

